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视网

股票代码：300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万象路 168 号科技孵化器 B 区房屋 510 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未持有过乐视网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睿汇鑫	指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乐视网	指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贾跃亭与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乐视系公司	指贾跃亭先生直接控制及/或通过上市公司等实体间接控制的乐视生态体系内公司的统称，根据上下文具体情况也可指称其中的任何一个。为免疑义，乐视系公司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融创中国	指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协议签署日当日贾跃亭持有的代表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8.61% 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万象路168号科技孵化器B区房屋510间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C7十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孟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HXT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自	2017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盈瑞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睿汇鑫100%的股权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与天津盈瑞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嘉睿汇鑫订立合约安排，据此融创集团将收购嘉睿汇鑫（或其指定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将获得的目标股份之经济利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汪孟德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天津	无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等目的，贾跃亭先生与嘉睿汇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乐视网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是一次较好的投资机会，相信未来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17年1月13日，嘉睿汇鑫与贾跃亭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共计受让贾跃亭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0,711,1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有不确定性，如发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嘉睿汇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乐视网 170,711,107 股，占乐视网股份总数的 8.61%。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甲方）：贾跃亭，乐视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受让方（乙方）：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作为卖方）同意向乙方或其指定方（作为买方）出售甲方作为实益所有权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170,711,107 股流通股及该等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法定权利及全部权益（在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代表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8.61%）（“标的股份”）。

（三）协议转让的先决条件

乙方进行本次交易应以先决条件已满足且持续有效为前提：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本次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如适用）。

（四）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1、交易对价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收购标的股份价格为 35.39 元/股，交易对价总额为 6,041,466,076.73 元人民币（“交易对价”）。

2、付款条件

乙方履行上述款项下交易对价支付义务应以如下付款条件均已满足且持续有效为前提（乙方有权单方豁免下述全部或部分支付条件）：

(1) 本次交易所需全套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附录、附件及其中所列相关执行文件）已经双方及相关方或其授权代表依法签署且有效；

(2) 截至付款日，乙方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与甲方及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没有重大差异；

(3) 陈述与保证。截至付款日，甲方在本协议及附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在实质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4) 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付款日，不存在、未发生可能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上市公司或者本协议履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变化等；

(5) 无重大裁决。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且没有任何法院判决、政府部门裁决或者法律规定 (a) 阻止或限制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影响交易的完成，或对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 会使乙方因完成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遭受重大惩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 (c) 限制乙方或上市公司的经营从而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支付进度及方式

在上述款所列付款条件均已满足且持续有效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账户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其中 30 亿元人民币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乙方有权对该笔资金的使用用途进行监管。

(五)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六) 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 交割安排

甲方应（且应促成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或者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前）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到乙方或其指定方名下，并将中登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提交给乙方。

(八) 特别条款

1、改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完成本次交易，甲方（并应促成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同意完成以下治理结构的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

（1）上市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甲方承诺并促成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重组；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各 1 名，重组后的董事会席位保持 5 名（含乙方提名的董事）；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董事提名投赞成票。

（2）董事会增加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增加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和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乙方有权提名 1 名投委会成员和 1 名管委会成员。甲方承诺（并促成其提名的董事）就乙方的投委会和管委会成员提名投赞成票。

（3）上市公司管理层

财务经理。乙方有权提名一名财务经理。

倘乙方于乐视网的权益（包括其联系人的权益）减少至 5%以下，乙方将不再拥有对以上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及财务经理的提名权，除非减少并非因乙方本身的行为所致。

2、交割后承诺事项

在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12 个月，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前述期限可以适当宽限），甲方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降到 50%（含本数）以下，且应确保在此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应维持在 50%（含本数）以下。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嘉睿汇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70,711,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1%。

四、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的 170,711,107 股乐视网股票存在部分质押限制情况。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割前将解除部分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时，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乐视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贾跃亭先生仍为乐视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受让意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嘉睿汇鑫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受让意图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睿汇鑫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嘉睿汇鑫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嘉睿汇鑫本次受让意图为：嘉睿汇鑫长期看好科技创新和消费升级领域的投资机会，相信投资事项将会为公司带来较好的资本回报，并且嘉睿汇鑫与乐视在产业地产领域有较大的合作空间，也将为嘉睿汇鑫房地产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带来持续的益处。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乐视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嘉睿汇鑫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嘉睿汇鑫与贾跃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乐视网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665282

联系人：刘文娟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乐视大厦
股票简称	乐视网	股票代码	300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万象路 168 号科技孵化器 B 区房屋 510 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70,711,107 股 变动比例： 8.61% 持股数量： 170,711,107 股 持股比例： 8.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